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312 号建议的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5〕17 号

张宇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动长子赵庄 2×66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复工复产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赵庄鑫光 2×66 万千瓦电厂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取得核准批复，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，晋能控股、格盟国际各占股 50%，格盟主导推进。由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，双方均不愿意继续投资，导致项目停滞。

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，省能源局就赵庄项目建设事宜进行协调，2023 年 3 月 1 日，在征求省国运公司同意的基础上，省能源局联合省发改委以晋能源字〔2023〕43 号文，提出解决赵庄问题的意见上报省政府，建议晋能控股、国际能源通过公开交易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转让，若 2023 年 5 月底仍无法完成转让，建议将该项目所占用的容量指标收回，由省级统筹。

2023 年 3 月中旬，吴伟常务副省长、赵红严副省长圈阅同意两部门意见。3 月 21 日，省能源局组织省发改委、省国运公司，召集晋能控股、格盟国际召开专题会议，传达省领导批示精神。2024 年 12 月 25 日、2025 年 3 月 5 日，我局先后两次召开煤电项目专题推进会，晋控集团和格盟国际均表示无意愿推进赵

庄项目，且转让没有实质性进展。

按照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24年煤电项目开工和投产工作的通知》(国能综通电力〔2024〕35号)、《国家能源局关于2024年滞后煤电项目(规模)整改情况的通报》(国能综通电力〔2025〕13号)，长子赵庄项目已开工近10年尚未投产，项目容量规模已经移出国家规划。

下一步，省能源局将支持长治市在统筹做好项目煤炭消费量、环境容量、土地等建设要素的前提下，“十五五”期间谋划新的大容量、高参数、低能耗煤电机组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能源工作关心和支持，并期待您提出更多宝贵建议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5月16日